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104 年度第一次(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學霖澤館 1402 教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主席：戴理事長世玫

記錄：趙順達

應出席人數：61 人(個人會員 55 人、團體會員 6 人)

實際出席：親自出席 19 位，委託出席 12 位，共計 31 位(詳見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會員撥空出席 104 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協會成立已將近一年，在前一年度協會的運作當中，除了將會務逐步完善之外，本會亦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會員共識營活動，蒐集會員對於協會之建言，除此之外，亦協助如衛福部、玄奘大學等辦理相關課程，協會的網站在近期也會正式上線，提供會員交流互動的平台，在未來的一年當中期待會員繼續支持協會，參與協會活動及課程，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共計 31 人，會議人數過半，理事長宣布開會，由秘書趙順達記錄。

貳、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4-6 頁)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7-13 頁)

(三)理事辭職遞補報告(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14-15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通過 103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案(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5-6 頁、9-13 頁)。

說明：

- (一)依據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於 104 年 03 月 01 日召開 104 年度第一次(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案(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20-24 頁)。

說明：

- (一)依據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二)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二次(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度第一次(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紀彩鳳、理事會

案由：修正章程第七條，增列永久個人會員乙案(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34 頁)

說明：

- (一)為有意願成為本會「永久個人會員」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及減少未能如期繳納會費者的行政成本，建議一次性繳納會費壹萬元者即可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 (二)經 104 年度第一次(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併案提出一次性繳納貳萬元、參萬元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 (三)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決議：

- (一)出席會員全數通過修正章程第七條，增列「永久個人會員」。
- (二)一次性繳納會費區分為：壹萬元、貳萬元及參萬元，由理事長宣布進行表決，票數如下(理事長未參與投票)：

壹萬元：1 票

貳萬元：25 票

參萬元：4 票

通過一次性繳納貳萬元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 (三)修正章程如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協助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發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

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永久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有意協助社會工作督導服務之發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一次性繳納貳萬元會費後，為永久個人會員。

(四)依規定專函檢齊「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對照表分「修正後條文」、「原條文」、「說明」三部分)及「章程變更或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一份送內政部核備。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主席：理事長戴世玫

記錄：秘書趙順達